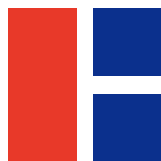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2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和通告(「該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及2020年4月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和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及內幕消息

董事會於2020年4月9日上午9時正前後，收到一名股東的法律顧問(「原告人股東」)日期為2020年4月8日的函件(「該函件」)，連同註明原告人股東擬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文稿和申索陳述(「傳訊令狀文稿和申索陳述」)。該函件聲稱原告人股東為223,53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59%。

* 僅供識別

根據傳訊令狀文稿和申索陳述，原告人股東聲稱於2019年11月27日或前後，原告人股東(為借方)與傳訊令狀所指的被告人(「被告人」)(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原告人根據貸款協議，將223,538,000股股份轉予被告人的代名人作為抵押品(「已抵押股份」)，而被告人違反貸款協議，於2019年11月底至2019年12月初期間的多個日子，不當轉讓或出售或處置所有或大部份已抵押股份，且原告人申索(其中包括)發出禁制令，被告人不得藉其或其代名人、職員、受僱人或代理或不論任何其他人士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已抵押股份或其可追溯成果或所得款項，並宣告被告人及／或其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被告人持有已抵押股份(「該爭議」)。

原告人法律顧問透過該函件還指出，彼等已有有效指示，可展開針對被告人的聆訊，僅因高等法院登記處在全面暫停期間全面關閉，致使暫緩執行傳訊令狀文稿和申索陳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原告人股東並無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接獲該函件後，本公司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而本公司獲得之意見為根據細則第71條，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亦告知，第71條規定，就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藉此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可根據細則第72條進行投票而取得。

儘管原告人股東並未於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文稿和申索陳述，由於原告人股東法律顧問於該函件中聲稱，彼等已有有效指示，可展開針對被告人的聆訊，僅因高等法院登記處在全面暫停期間全面關閉，致使暫緩執行傳訊令狀文稿和申索陳述，以及本公司收到該函件的時間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相近，董事會已決議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股份買賣，並將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至另行擇日舉行，以讓本公司就該爭議是否對本公司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造成重大影響而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和刊發有關該爭議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股份買賣，自2020年4月9日上午9時38分起生效，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該爭議的公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本公司及在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1條提呈一項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日期和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並授董事會處理將會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有事宜（「**延期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延期決議案經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贊成延期決議案的總票數為1,461,304,900票，相當於投票總數的59.5835%，而投票反對延期決議案的總票數為991,225,960票，相當於投票總數的40.4165%。由於逾50%的票數贊成延期決議案，延期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393,129股股份，為賦予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期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13.41條，大會須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延期，所有股東皆可就該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延期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延期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本公司就該爭議的跟進

本公司已聯絡原告人股東的法律顧問，以更了解該爭議，而本公司獲原告人股東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受聘以向原告人股東提供意見的大律師所編制的傳訊令狀文稿和申索陳述，彼等認為原告人股東的申索屬實，原告人股東為223,538,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以及當高等法院登記處在全面暫停期間（現時預期於2020年5月3日結束）或之後重開後，原告人股東將向被告發出傳訊令狀文稿和申索陳述，以索回223,538,000股股份。然而，當本公司向原告人股東法律顧問索取有關文件，以證實原告人股東於傳訊令狀文稿和申索陳述中的指稱時，有關要求被原告人股東法律顧問拒絕，彼等聲稱由於原告人股東即將向被告展開法律訴訟，有關證實原告人股東於傳訊令狀文稿和申索陳述中的指稱的文件將用作法律訴訟中的呈堂證據，而原告人股東並不希望於向被告展開法律訴訟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證據。

本公司亦已就該爭議對本公司及股東特別大會造成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該爭議屬原告人股東與被告人之間的個人事宜，並不牽涉本公司，原告人股東與被告人之間可能就傳訊令狀文稿和申索陳述的進行的法律訴訟，應無礙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以及全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爭議應不會對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投票結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投票安排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將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活動室A-B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補充）。

於2020年4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彼等已經出席原股東特別大會及是否委任一名代表、公司代表或公證人代其出席。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最後股份登記日期同樣為該通函所載的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

如閣下無意更改投票意向，與該通函一同寄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然而，倘閣下擬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額外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460.hk)下載。

股東應注意，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應持續有效，惟倘相同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第二份之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失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前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除該通函、該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載的資料外，概無主體事項的重大額外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考慮。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預防措施

有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近日香港政府預防及控制COVID-19蔓延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有發燒、呼吸系統病癥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不會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要求在大會期間時刻配戴外科口罩，並無配戴外科口罩的人士不會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場地提供消毒洗手液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亦恕無茶點招待
- 其他合適的安全措施

如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與董事會聯繫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前透過以下聯絡方法，盡早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

電郵：info@1460.hk

電話：(852) 2137 7590

傳真：(852) 2137 7591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0年4月9日上午9時38分起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0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永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